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毛子旗
電話：(08)7320415 分機3619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568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41314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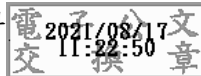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675528_11041314202_1_3675528_11041314202_1.pdf)

主旨：「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」，業經本府110年8月9日屏府行法字第11040111601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案電子檔得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(<https://ptlaw.pthg.gov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